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许可[2013]11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382.7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6.28元。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713,513,3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590,289.12元，募集资金净额692,923,038.88元。

截止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2016年4月22日，公司的保荐机构由中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11014566363000、110145663650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为：626217360)、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90501880120003851)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剩余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2018年7月11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14566363000	11,376,288.85	活期
	11014566365008		活期
		241,011,710.85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26217360	993,833.21	活期
		-	定期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90501880120003851	777.78	活期
		-	定期
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		291,680,000.00	理财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合计		545,062,610.6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且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址均在新厂区（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科学大道北、黄栌路东地块），且新厂区的基建工程前期相关建设手续办

理缓慢等原因，致使目前新厂区的工程建设进度滞后于原募投项目计划。综合目前各项建设进度，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铁路灾害监测及预警系统	21,889.50	0
2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13,895.50	0
3	智能综合监控系统	16,445.30	0
4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服务系统	17,062.00	11,048.08
	合计	69,292.30	11,048.0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购买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有效期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购买额度

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7	2018.6.28	未到期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3.30	2018.6.29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	2018.6.29	未到期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86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2	2018.6.29	未到期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辉煌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